

廢止「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 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於六十八年七月十一日調整公車票價時，為改善公車營運及加強公車汰舊換新，依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臺北市公車票價調整方案修正案」議決事項第七項：「票價調整後規定其中十一·八%專戶提存作為車輛汰舊換新之用」，擬訂「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以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四九七八〇號令發布實施。
- 二、本辦法實施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另依據市議會八十年一月三十日議交字第七二一七號函審議「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成本檢討及票價調整計畫」但書規定：「公民營逾齡公車年限達八年以上者，應於本(八十)年六月底前全部報廢。」之意旨，規範公車使用年限為八年，超過八年應予汰換，並規定公車車齡超過八年之牌照吊扣規定，且列入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項目計分，督促公車業者依限汰舊換新車輛。
- 三、現行公車業者均為民營業者，公車業者購置新車輛已由各公車業者自行依財務狀況調配，並已規範八年汰換年限，原「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規定公車業者提存準備基金以汰換車輛，現況已無運作，本辦法無存在之必要性，故擬廢止「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
- 四、「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前經臺北市議會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六屆

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及本府七十九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七九〇四五二〇四號令發布施行在案，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併予敘明。

五、本辦法業經本府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六五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68)府法三字第四九七八〇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日(79)府法三字第七九〇四五二〇四號令修正。	現行公車業者均為民營業者，公車業者購置新車已自行依財務狀況調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業已規範八年汰換年限，逾齡車輛依規定吊扣車牌，且列入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項目計分，故規範公車業者應提存一定比率車輛折舊準備基金購置車輛已無必要，擬予廢止本辦法。

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管理 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管理本市公民營公共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公車業）提存車輛折舊準備基金，以加強公車汰舊換新，改善營運業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車業應向銀行開立車輛折舊準備基金專戶，並將開立銀行名稱及帳戶號碼報請交通局備查。

第三條 公車業應按其每月載客票款收入百分之十一·八提存車輛折舊準備基金，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每月終了後二十日內，檢附提存折舊準備基金專戶銀行之送款簿存根聯，報請交通局查核。
- 二 每季終了後二十日內，將當季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提存及動支明細表報請交通局查核。

交通局依前項規定查核結果，如發現提存之折舊準備基金或動支金額有錯誤時，應即通知公車業轉正。

第四條 車輛折舊準備基金限充為購置新車底盤及新車打造車身之價款，或其貸款本息償還之用。

第五條 凡車輛行駛里程累計達到六十萬公里時，公車業應即會同臺北市監理處詳細鑑定，其車況不良者應即汰舊換新。

第六條 公車業依前二條之規定，動支車輛折舊準備基金時，應檢附有關證件及計畫逕向交通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提撥。

第七條 為監督、審議有關車輛折舊準備基金之提存及動支等事項，由交通局、財政局及主計處代表組成臺北市公民營公共汽車車輛折舊準備基金監督小組，並以交通局代表為召集人。

第八條 公車業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